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44,983.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3,855,016.31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 1671 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中的“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2,250,000.00 元，先期投入的资金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上述先期投入的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41 号鉴证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已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250,000.00 元。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1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30,000,000.00 元，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 11,359,025.48 元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剩余的 59,740,366.18 元(含派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 年 3 月 6 日，上述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瑞丰”)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0,584,162.62 元，其中：201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39,82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855,016.31 元；201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341,353.09 元；201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789,863.82 元；201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619,944.84 元；201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1,772,544.97 元，“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1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后，项目投入由 85,500,000.00 元变更为 30,000,000.00 元，原有募集资金投资 11,359,025.48 元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剩余的 59,740,366.18 元(含派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度投

入募投项目资金 5,984,274.89 元。已累计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 6,730,099.64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53.33 元，为季度结息产生帐户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 15 千吨/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子公司临沂瑞丰实施，公司、临沂瑞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公司、临沂瑞丰与保荐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日常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各方均能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临沂瑞丰的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15-250101040888888	活期	639.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9111788605	活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222116609997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099766	活期	313.82
合计			953.33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8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44,983.69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3,855,016.31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671号验资报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中的“2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2,250,000.00元，先期投入的资金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上述先期投入的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1841号鉴证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201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2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已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250,000.00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1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后项目拟投入30,000,000.00元，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11,359,025.48元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剩余的59,740,366.18元(含派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3月6日，上述议案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瑞丰”)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584,162.62元，其中：201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839,82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855,016.31元；201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8,341,353.09元；201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789,863.82元；2014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1,619,944.84元；2015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1,772,544.97元，“2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1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后，项目投入由85,500,000.00元变更为30,000,000.00元，原有募集资金投资11,359,025.48元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剩余的59,740,366.18元(含派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984,274.89元。已累计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6,730,099.64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53.33元，为季度结息产生帐户利息。

附件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点由“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专利园路西侧”变更至“临沂市沂水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庐山中路以东、南三环路以北”；3、山东省 PVC 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扩建工程：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专利园路西侧”变更至“沂源县城振兴东路以北、儒林集村以西”。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再次变更至“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以南至南环路、锦隆达公司以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募投项目“15 千吨 / 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因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变更至在临沂市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中的“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225 万元，先期投入的资金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上述先期投入的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41 号鉴证报告审验。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已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25.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经公司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1,8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45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450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4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使用的 4,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8、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6 日，上述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项目剩余的 59,740,366.18 元(含派生利息净收入 4,240,366.18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6 日，上述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附件三：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illegible]